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及**  
**继续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 2008 年度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时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继续运用 2008 年度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26 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 16 元/股的配股价格，以每 10 股配 2 股的配售比例配售股份。截至 2008 年 5 月 26 日(配股除权日)，配股有效认购总数为 122,903,516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66,456,25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19,429,663.65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 2008 年度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继续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本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使用募集资金 116,554.01 万元，结存 75,388.96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将 2008 年度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暂时用以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的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

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公告。如果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加快而需要对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时，公司将确保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程凤朝、陈金占、夏斌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通资金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配股保荐代表人黄澎、汪家胜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26 号文核准，同方股份向截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 16 元/股的配股价格，以每 10 股配 2 股的配售比例配售股份。截至 2008 年 5 月 26 日(配股除权日)，配股有效认购总数为 122,903,516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66,456,25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19,429,663.65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同方股份本次将拟使用不超过 19,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方股份本次将使用不超过 19,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同时公司承诺，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果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加快而需要对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时，公司将确保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同方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同方股份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同方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时通知了保荐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此，平安证券同意同方股份本次使用不超过 1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运用 2008 年度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3 日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运用 2008 年度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2009 年 9 月 22 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同方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 2008 年度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归还的截至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22 日。公司承诺，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果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加快而需要对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时，公司将确保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09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曾经将 2008 年度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时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平安证券”）作为同方股份 2008 年度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保荐人，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26 号文核准，同方股份向截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 16 元/股的配股价格，以每 10 股配 2 股的配售比例配售股份。截至 2008 年 5 月 26 日（配股除权日），配股有效认购总数为 122,903,516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66,456,25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19,429,663.65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同方股份本次将拟使用不超过 19,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方股份本次将使用不超过 19,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同时公司承诺,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果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加快而需要对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时,公司将确保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同方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同方股份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同方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时通知了保荐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此,平安证券同意同方股份本次使用不超过 1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运用 2008 年度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黄澎 汪家胜

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